

疏勒县2021-2024年

国资委及国有企业落实国家重大政策自查自纠服务协议

编号： 11N1038233X32024102801

采购单位（甲方）： 疏勒县审计局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天源造价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水磨沟区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天源造价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天源造价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天源造价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4]9628号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新疆天源造价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品牌:	1	项	35000.00	350000.00
合同总价（元）		350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叁拾伍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4]9628号	工程造价鉴定服务	1	3500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三、服务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家发改委2023年1号令）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和《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有关要求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疏勒县2021-2024年国资委及国有企业落实国家重大政策自查自纠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特签订本服务协议。

（一）服务时间、范围及主要内容

- 服务时间：2024年
- 服务范围：为2021-2024年国资委及国有企业落实国家重大政策自查自纠咨询服务。

3. 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1) 制定疏勒县2021-2024年国资委及国有企业落实国家重大政策自查自纠服务实施方案；协助对疏勒县2021年-2024年国资委及国有企业管理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是否切实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工作部署；在国资委对国有企业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方面，是否存在管理制度，特别是建立健全并落实执行“三重一大”决策管理制度、资金审批流程等没有落到实处的问题；提出自查自纠整改落实方案、相关整改建议措施，提供咨询服务；

(2) 协助对国资委在加强国有企业规范管理、建立健全“三重一大”制度建设和落实执行方面，做好以下工作和相关咨询服务：一是国资委落实国家重大政策，在加强国有企业规范管理，建立健全“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建设与完善、且落实执行方面开展自查自纠，对存在的问题梳理、分析，研究提出整改方案和意见建议；二是对全县国有企业改革，包括国有企业重组整合及国资管理、企业经营活动等方面开展自查自纠，研究提出整改的意见建议；三是重点对四家国有企业管理与经营现状开展自查自纠，提出整改的意见建议；并对全县所有国有企业参照开展自查自纠，研究提出整改的意见建议；四是对国有企业的项目管理开展自查自纠，提出整改的意见建议；五是国企管理中，与政府相关部门在项目与资金配置关联的职责界分方面以及其他相关问题开展自查自纠，提出整改的意见建议。

(3) 对疏勒县2021年至2024年涉及国资的重点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和实施任务完成情况，开展咨询及自查自纠服务工作；分门别类开展项目全过程管理自查自纠服务，如基础设施类项目，核查项目工程管理全过程关键节点（包括项目核准、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合规审核、项目招投标、项目实施阶段，项目完工结算、项目竣工验收、项目决算审计、项目资产交付和档案整理归档等）；

(4) 核查2021年至2024年，对上审下、地州交叉审计报告中反馈涉及国资国企的问题“再回笼”开展自查自纠，对以往历次审计、巡查、检查涉及国资国企的遗留问题“再回笼”自查，仍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开展自查自纠，提出进一步抓落实整改的意见建议和开展相关咨询服务；

(5) 按照时间和内容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自查自纠工作方案、开展直审实施方案问题分解，责任到单位到负责人的分工方案、梳理问题并归类，编制问题清单、工作提示单、联动单等推送至涉及部门的核查问题汇总表情况说明、组织召开联动联席会议和重点问题整改决策情况说明汇总、自查自纠工作结束后提交“疏勒县2021-2024年国资委及国有企业落实国家重大政策自查自纠工作报告”及相关附件。

(6) 完成甲方交办的与该工作相关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 服务费用

1. 本合同服务费用为人民币350000元（大写：叁拾伍万元整）（含差旅、食宿等）。

2. 上述服务费用在本约定书经双方签署后，于自查自纠报告完成后一次性支付服务费。。

3. 如因自查自纠服务工作遇到重大问题或甲方及被查单位配合等问题，致使乙方实际花费工作时间或工作量有较大幅度调整时，甲方应在了解实情后，酌情调整自查自纠服务费用。

(三) 合作期限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甲方委托的咨询服务工作。

(四)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应对乙方开展自查自纠服务工作给予充分的合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并按乙方的要求，提供国资委和被查国企公司合规管理的制度建立健全情况、经营管理基本情况、国有资金管理现状；提供被查单位开展自查自纠所需完整的项目申报、项目核准、用地、规划、环评等前期手续的合法合规审批、招投标管理、开工、监理、变更批复（若有）、竣工验收、绩效评价报告、会计凭证、账册、报表以及其他在自查自纠过程中所需要查看的各种文件资料；

2. 被查单位为自查自纠服务单位提供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保证所提供资料充分披露有关信息和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认为需要发函向有关部门或单位询证时，甲方应提供方便，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4. 甲方应正确使用自查自纠服务报告，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乙方无关。

5. 甲方应按照约定的条件，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

(五)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甲方单位提供的各类相关资料，实施必要的自查自纠服务程序，出具真实、合法的自查自纠服务报告。

2. 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甲方委托的服务内容，出具自查自纠服务报告及相关附件。由于自查自纠服务采取事后重点抽查，加上被查单位自查自纠服务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和其他客观因素的制约，难免存在提供资料的某些重要方面反映失实，而自查自纠服务人员又可能在自查自纠服务中未予发现的情况。因此乙方的服务责任并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被服务单位的项目全过程监管、国资委监管的国有企业、国有资产、资金管理、政策执行等的相关责任。

3. 对在执行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按照每个人签订的保密协议书履行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被服务单位提供的资料泄露给甲方以外的第三者。

(六) 乙方约束条款及违约责任

如乙方的咨询服务成果没有达到甲方的要求，甲方可以不支付余款。若双方对本协议的部分条款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在甲方所在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七) 协议解除条款

1. 一方不履行合作协议，造成另一方不能执行合作协议，协商又不能取得解决，责任方赔偿损失后，合作协议终止，解除本协议书。

2. 乙方出现不能或多次不能履行合作协议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八) 其他

1.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的范围内和本合作协议的原则基础上友好协商处理，或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63号南珏大厦12楼1206室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解放北路支行

账号：

账号： 853080182710001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